

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紀錄：張心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編號 1081216-1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二、民政處專題報告：（略）

決定：同意備查。

三、單位工作報告及業務交流（統計期間：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

（一）莊委員曉霞：

請社會、勞工及教育等 3 處，就沒通過查核之轄管單位，後續輔導機制為何？請補充說明。

社會處回應：

關於查核沒達標之機構及團體，會告知缺失，必要時，提供範本、貼紙或海報給單位，輔導其改進並進行實地查核，俾確認已完成改善。

勞工處回應：

本處主要係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來做查核，如單位達 30 人以上，是否有訂定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範；未滿 30 人部分，則著重於「假別」，像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等部分，是否有符合法定標準，均在查核時一併檢視。

教育處回應：

有關查核作業，主要是本處多元教育科之業務，該科曾提供書面查核檢核表予承辦窗口參閱，表單中分為「自我檢查」及「實地審查」兩部分，其中「實地審查」即檢查轄管單位是否有張貼性騷擾防治標語，會議資料上之314家均合格，如要更詳盡資料，可會後提供予委員。

(二)朱委員雪娥：

- 1.會議資料第5頁，社會處「宣導工作」有關戲劇宣導之成效性是否特別優？如效果彰顯，往後能否以此種模式呈現給孩子們？另外，會議資料第6頁，各類型宣導統計分析表第2項總計數字誤植，應為300，請修正。
- 2.會議資料第8頁，教育處「教育訓練」中第10及11項教育研習營，教師參與人數偏少，是否能提升宣導辦理場數？另參與教育研習營之教師，主要是一線從事直接服務之老師，抑或是行政職之老師？

社會處回應：

該單位宣導技巧相當活潑，甚至走入人群與學生進行互動，學生反應一片叫好，另協會本身就有在做一系列宣導活動，故劇本亦為現成的。

教育處回應：

教育訓練中第10及11項教育研習營之教師參與情形，第一線從事直接服務老師比行政職人數多。另第1至9項係開放給性別平等委員及一般教師參與；第12項主要培訓對象為調查人員，期透過初階、進階及高階等訓練後，使其成為優秀之調查專業委員。

決定：

- 一、有關社會、勞工及教育等3處查核作業，往後會議資料

請以「已查核幾件」、「缺失幾件」及「是否已改善完成」三面向呈現。

二、社會處於 108 年度補助中華文創藝術公益協會辦理戲劇宣導一案，考量效果絕佳，建議可依循本模式多做推廣。

(三) 江委員雪萍：

1. 關於各局處查核項目，較易不合格部分，能否得知大概是哪幾項？俾日後相關人員進行宣導作業時，可供運用。
2. 有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部分，是否能規劃一整年度，共要辦理幾場次，俾以瞭解其成效。

決定：

- 一、請社會處彙整「各局處查核其轄管單位所發現易有缺失或不合格之處」並將資料定期函知各局處知悉，俾教育訓練及宣導時可針對該部分加強辦理。
- 二、關於宣導工作部分，應透過「事前規劃」、「事中推動」及「事後檢討」等原則來規劃，俾達成預期目標與效益，請各局處務必依循辦理。

(四) 李委員吟玲：

會議資料第 5 頁，社會處 109 年度宣導工作，如何將效果極大化？

社會處回應：

現階段已在簽核辦理當中，近期將完成擇劇並開始拍攝等事宜，除於原訂之宜蘭新聞網播映外，另有規劃放至 YouTube 供民眾點擊觀看。

決定：請社會處持續依程序辦理並將效果極大化，除在宜蘭新聞網露出外，另要將影片放至 YouTube 並函文給相關單位提供網址，以衝高點擊率，亦可讓各局處做為

教育訓練及宣導之教材。

(五) 胡委員碧雲：

建議兩個部分，其一是希望能將民政處之工作內容納入本委員會例行報告當中，另一是建議能於會議資料中呈現關於本縣案件「當事人」之統計數據。

決定：

- 一、請社會處將民政處之工作內容納入例行報告，並請民政處配合於會中進行業務報告。
- 二、請社會處針對「當事人」部分，進行數據統計並分析，另於下次會議中提供。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編號 10801 再申訴人李○○性騷擾再申訴一案是否成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詳會議手冊第 11-12 頁)

意見交流：

王委員清白：

關於行政罰部分，應視案件「情節輕重」來決定主管機關是否要另處罰鍰，以維護其公益性。

胡委員碧雲：

本案是由本人、李委員及林律師等 3 人組成再申訴調查小組，加害人先前曾中風且其耳朵部分經有護理背景的李委員於調查是日進行測驗，確實聽不太清楚，而加害人在公車較為擁擠的空間內，不慎碰觸到被害人腿部，加上被害人進行口頭警告時，因加害人聽力問題，故其並不瞭解自己已造成被害人之不適感，因此，被害人俟公車靠站後，盛怒之下逕至附近警局報案，就會議當天討論，加害人係身心障礙者且為初犯，認定其行為應

不是故意使然，情節較輕，同意不另處以行政罰鍰。

李委員吟玲：

認同胡委員所言，加害人狀況確實如此，亦同意不另處以行政罰鍰。

決議：同意「不另處以罰鍰」之決定。

案由二：有關本縣 108 年度性騷擾防治業務執行成果報告一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有關 108 年度本縣各項次執行成果均已達標，執行率為 100%，相關數據摘錄如下：(預定辦理/實際執行)

一、查核工作(家數)：621/1,191。

二、教育訓練(場次)：130/558。

三、宣導(場次)：649/974。

辦法：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旨案報請本會備查。

鍾委員佩怡：

關於各局處每年度目標值(如預計辦理場次)設定之標準為何？例如，「查核工作」年度目標值，建議各局處參照所轄單位之總數(母數)，以做為年度目標值設定之基準，較為合宜。

決議：

一、本案 108 年度之執行成果報告，同意備查。

二、今(109)年度計畫，亦同意持續依原規劃辦理。

三、惟年底各單位提報明(110)年度計畫時，有關實際查核家數部分，須審慎評估業務量、人力做最佳配置，及進行查核作業時所欲達成之整體目標，請依循本原則辦理。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編號 10702 再申訴人沈○○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96年10月25日台內防字第0960130388號函示，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確認及議決金額。
- 二、旨案經調查小組107年11月23日調查結果為「再申訴人跟蹤被再申訴人，隨同被再申訴人搭乘大樓電梯直至被再申訴人租屋處門口，再申訴人並於大樓電梯內對被再申訴人有握手及碰觸肩膀等肢體碰觸之行為，已造成使被再申訴人心生畏怖且感受冒犯之情境，故認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對再申訴人沈○○處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罰鍰」。並於108年6月10日提請委員會同意備查在案，另同年月20日府社工字第1080101463函轉委員會決議至再申訴人沈○○，惟其不服該處分，於同年7月15日逕向衛福部提起訴願，衛福部108年11月6日衛部法字第1089001170號函送本案決定為「訴願駁回」，即維持本府原處分，合先敘明。
- 三、爰建請委員會同意「本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對再申訴人沈○○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之決定。

決議：本案維持原決議「對再申訴人沈○○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之決定。

伍、散會：下午5時45分。